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在職生組)

科目：公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試申論以下概念。(25%)

- (一)基本權主體
- (二)基本權能力
- (三)基本權行使能力
- (四)基本權放棄

二、試分析基本權理論中之「國家保護義務」與「基本權第三人效力」之內涵與異同處。(25%)

三、請說明行政法上「公益原則」之意義，又行政機關之行為若涉及公益與私益之衝突時應如何權衡？請以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為例說明之。(25%)

四、設有台北市某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，在自家開設餐廳，開業未及一個月即被查獲，同時違反了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其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認甲有逃漏營業稅 2 萬元情事，乃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之規定處以所漏稅額十倍之罰鍰 20 萬，並停止營業半年。另台北市建設局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甲處以罰鍰 2 萬元，並停止營業一個月。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%)

- (一)本案可否對甲同時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併罰？
- (二)甲可否主張稅捐稽徵處處罰鍰 20 萬元太高為違法？
- (三)若甲一直拒不繳納 20 萬元罰鍰且仍繼續營業時，則稅捐稽徵處應採行何種強制執行手段，以達到令其繳納罰鍰及停止營業之目的？

△參考法條

- 1. 營業稅法第 51 條：「納稅義務人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追繳稅款外，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：一、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。……。」
- 2. 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第三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」

試題隨卷繳交